

泉州师范学院四届三次教代会 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代会提案工作组

2021年6月26日

各位代表：

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及《福建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闽工〔2013〕13号）关于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有关规定，现将泉州师范学院四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代表们审议。

一、四届三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和办理情况

泉州师范学院四届三次教代会共征集提案3件，建议7条，内容涉及学校管理、队伍建设、后勤保障、校园信息化建设、校园安全等方面。校工会及教代会提案工作组十分重视提案工作，工会办公室及时对代表提案、建议进行汇总登记和分类整理。提案工作组与相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并召开会议反复讨论。经审核，3件提案均转为建议。10条建议全部转相关部门处理，并以《建议处理意见》形式告知提案人。

二、四届四次教代会提案的征集

根据学校双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2021年6月21日，校工会在校内信息门户“文件通知”栏发布了《关于征集泉州师范学院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的通知》（泉师工〔2021〕11号）。《通知》要求代表们围绕学校2021年各项工作、“十四五”事业发展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

提案起讫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至7月8日，在这期间，代表仍然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

三、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年年在做，从征集、审查、立案到办理、反馈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制度。学校关于评选教代会最佳提案的文件已出台了好几年，也收到了一些好的提案，为学校的改革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但是代表们的提案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做好提案工作，提案工作组有三点建议：

1. 高度重视提案工作。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领导倾听教职工意见的重要渠道，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也是凝聚教职工智慧力量、推进学校建设发展的有效措施。希望各位代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充分行使规定的权利，从学校事业发展大局着眼，从工作

实际入手，认真听取和收集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努力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2. 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代表们的提案大多数能够发现和反映工作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但有的提案对学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调研还不够充分，对相关政策规定了解还不够全面，提案数量特别是具有建设性的提案数量总体还不够多，希望引起广大代表的重视并为此作出努力，为学校改革发展提出更多、更好的提案。

3. 进一步加大提案落实工作力度。希望各承办部门把提案的答复办理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尤其是需要多部门共同办理的案件，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确保立案有落实、落实见成效、件件有回复、件件都满意。希望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回应代表建议，吸纳合理成分，不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本次大会闭幕之后，提案工作组将按照规定程序积极推进提案办理工作，欢迎各位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关注、监督提案办理。我们将继续履行职责，不负重托，扎实推进提案工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和迎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扎实推进“三步走”发展战略，全力实施学校内涵建设“五个工程”，建设好福建省“双一流”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多学科的地方大学作出应有贡献。